

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

11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A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運用中央補助款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收入等，特設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專戶以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專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一、中央補助款。
二、本專戶之孳息。
三、民間捐款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前項第一款為基本基金，僅得就其孳息部分運用。
- 第五條 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
一、生活扶助。
二、醫療補助。
三、急難救助。
四、災害救助。
五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
六、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七、本小組及辦理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一、本府相關局（處）代表五人。
二、學者、專家二人。
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一、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- 二、曾任或現任執業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執行其他與法律、社會工作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。
- 三、本市立案之社政業務財團法人、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之代表，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七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社會救助科科長兼任，另置幹事二人，專責處理本專戶行政事務、會計及決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小組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專戶經費之捐助事項。
- 二、本專戶經費之管理稽核事項。
- 三、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計畫及執行報告。
- 四、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、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。
- 五、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六、其他經委員提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會議之決議，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條 本專戶應存入市庫，但因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